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11人,由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黄卫东、薛蕾、雷开贵、杨安庆、张凯、乔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戴秀梅、曾建民、强力、郭随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郭随英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折生阳先生简历如下:

折生阳先生,出生于195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洞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清洞商会执行会长,清洞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折生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17,441,1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卫东先生简历如下:

黄卫东先生,出生于195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再制造工程分会理事,国际半固态会议科学委员会委员,旅英中国材料协会顾问,国家科技部3D打印专家组首席专家。1984年10月至今,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到2018年7月,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渭南三维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黄卫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本公司6,714,36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薛蕾先生简历如下:

薛蕾先生,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2000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博士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2011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3,563,855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2,103,845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0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雷开贵先生简历如下:

雷开贵先生,出生于195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会长。1982年8月至1993年7月,历任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现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教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处主任;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任重庆长安建设监理公司经理;2003年5月至今,历任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重庆联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联盛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重庆联盛恒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开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53,87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4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杨安庆先生简历如下:

杨安庆先生,出生于196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年至2015年在西北工业大学后勤产业集团工作,历任西北工业大学后勤产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沃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瑞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安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凯先生简历如下:

张凯先生,出生于197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陕西省信息中心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9年1月,任西安高新管理委员会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投资促进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西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乔昆先生简历如下:

乔昆,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南京鼎力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08月,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债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乔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戴秀梅女士简历如下:

戴秀梅女士,出生于195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中航工业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1984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主任设计师;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工艺员(返聘);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包括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曾建民先生简历如下:

曾建民先生,出生于195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广西大学教授,汽车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委员。1971年11月至1977年3月,任江西赣江机械厂工人;1990年11月至1992年6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1992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高级工程师;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广西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建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包括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强力先生简历如下:

强力先生,出生于196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北政法大学教授。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任西北政法学院政治理论系助教;1985年9月至2006年9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院长;2011年11月至今,任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包括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郭随英女士简历如下:

郭随英女士,出生于1966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科技厅评审委员会专家、陕西省工信厅专家库评审专家。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西安市运输总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任西安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1999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陕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包括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同意提名宫蒲玲、李萍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宫蒲玲女士简历如下:

宫蒲玲女士,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副会长,西安慈善协会副会长。1981年1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安高压电瓷厂财务处财务会计科科长;1993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年1月至今,历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

宫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萍女士简历如下:

李萍女士,出生于196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宫蒲玲、李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

1.1《关于提名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提名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思言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思言,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证券事务助理。

董思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提名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7	关于提名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提名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提名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3	铂力特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联系人:董思言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	关于提名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提名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72,452.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027,547.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筍江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类别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200,000,000.00	人民币结算户
			595900101165906	—	日元结算户
			595900101132809	—	美元结算户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632024239	246,757,300.00	人民币结算户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泉州筍江支行	411779146210	146,242,700.00	人民币结算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其军、许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并将对账单发送至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